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控股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况

2018年8月23日,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 案》,同意拟用自有资金 150 万美元,以全资子公司新通联(香港)有限公司为 投资主体,在越南设立新通联包装(越南)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最终注册为准)。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临 2018-029)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随着越南投资项目的增加,越南政府加强了对新项目投资主体的审核 力度。鉴于上述情况,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,以9 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》,公司拟将投资主体由新通联(香港)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通联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,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新通联包装(越南)有限公司(暂定名, 以最终注册为准),投资总额为150万美元,其中75万美元为注册资金,经营范 围为纸包装制品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、批发与零售,木材的批发与零售,塑料制 品的批发与零售,包装服务(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)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新通联包装(越南)有限公司工商 注册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
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,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